

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在珠海市软件园路 1 号会展中心 3#第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何锋主持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受影响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,000 万元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25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、结构性存款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）；自有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，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，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。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，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公司拟进行的上述现金管理事项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

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,000 万元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25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、结构性存款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）；自有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，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，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表决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9 日